

夏日里的那抹清甜

■ 孙志昌

我们小区有位卖绿豆汤的阿婆。她那辆小推车总停在老槐树下，斑驳的树影正好罩着它，远远看去，像一块被绿荫托着的清凉小岛。阿婆估摸着六十好几了，脸上皱纹挺深，一笑起来，眼角的褶子都跟着舒展，那笑意让人看着心里舒坦。她总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蓝布衫，围裙上的碎花早褪了色，但浆洗得干干净净。她在推车旁忙活的样子，像一株稳稳扎在树荫里的老姜，透着股让人安心的踏实劲儿。

每天晌午刚过，小区里准保响起脆生生的“阿婆——”“绿豆汤——”。一群孩子像小麻雀似的扑棱着“飞”过来，围着推车叽叽喳喳。“阿婆，我要大碗！”“我的绿豆汤多放糖！”小家伙们掂着脚踩着推车沿儿，眼睛直往那口冒着热气的大锅里瞟。阿婆从不嫌烦，粗糙的手捏着长柄勺在锅里轻轻一搅，绿豆便翻着滚儿浮上来。“别急别急，都有份儿。”她舀起一勺，手腕轻巧地一抖，汤水稳稳落进厚实的瓷碗里，末了再撒上小半勺白糖，递过去时总不忘叮嘱一句：“慢点儿喝，烫嘴。”

我第一次喝她的绿豆汤，是去年最热的三伏天。那天在小区里转悠半天，嗓子干得直冒烟，远远瞅见那推车，腿都软了。凑过去时，阿婆正拿着蒲扇，一下一下给锅里的绿豆汤扇着风，见我满头大汗，二话没说就舀了一大碗递过来：“小伙子，快喝点，解暑。”我接过碗，碗沿温温的，轻轻吹开浮着的绿豆，小心抿了一口——绿豆煮得绵软，咬开时芯子里还带点沙沙的口感，配着汤水，一口下去，那股凉意从舌尖滑到嗓子眼，浑身都舒坦了。

隔天又去，慢慢就和阿婆熟络

了。有一回，她擦着额头的汗，跟我念叨：“我这绿豆汤啊，是老辈人传下来的法子。绿豆得头天晚上就泡上，泡透了。大火煮开，转小火，得耐着性子慢慢熬上两个钟头。糖不能搁太多，多了压豆香。”说着，她指了指推车角落一个布口袋，“这豆子都是我自个儿一颗颗挑的，要圆滚滚没虫眼的，煮出来才香。”她说这话时，眼睛亮亮的，像在数落什么宝贝疙瘩。

打那以后，老槐树下就成了小区的“据点”。大爷们端着碗，就着绿豆汤下象棋；阿姨们边喝边聊哪家的菜新鲜又便宜；孩子们捧着碗，把碗底的绿豆咬得“咯吱咯吱”响。阿婆的推车前，总是热热闹闹围着一圈人，那欢声笑语，好像真能把夏日的闷热挤走。

有那么一阵子，推车没来。问了门卫才知道，阿婆病了，住了小半个月医院。那段时间，老槐树下总觉得空荡荡的。孩子们放学路过，总要踮

脚往树影里瞅两眼；大人傍晚出来乘凉，也常听见有人念叨：“阿婆咋还没来呢？”有一次我走过那地方，恍惚间好像又看见阿婆站在那儿，定睛一看，不过是风吹得树叶在晃。

后来的一天，推车又出现了。阿婆瘦了些，那件蓝布衫穿在身上有点晃荡，可脸上的笑容还是那么暖。孩子们“呼啦”一下全国了上去，像归巢的麻雀。“阿婆您可算来啦！”“我等您好多天了！”阿婆一边笑着应着，一边熟练地拿起勺子舀汤，手虽然微微有点抖，但那碗绿豆汤，还是稳稳当当地递到了每个孩子手里。

那天我捧着碗，看着碗里沉浮的绿豆，心里头忽然明白了。这哪是简简单单的一碗绿豆汤？它是阿婆日复一日的勤恳，是街坊邻里聚在一处的人情味，是这闷热夏天里最慰帖心窝的那份甜。

阿婆用一锅绿豆汤，把整个夏天都熬甜了。



那个在天空写字的人

■ 李恒昌

读过王方展的小说《快雪时晴》，老竹在北广场“空书”的身影总在我眼前晃动——指尖在空中轻轻划拉，像在捞取水里的月光，明明什么都没留下，却比任何墨迹都让人记牢。这篇小说最动人的，是把传统文化的重量，装进了一个普通人的人生褶皱里：柔佛巷的泉水、帆布厂的木案、阮阿庆的胡琴，还有那手“写了就散”的“空书”，说到底都是一回事——传统从不是博物馆里的老碑帖，而是活在人身上的精气神，跟着人经历背叛、伤痛、坚守，最后长成生命的一部分。老竹的“空书”颇有一些耐人寻味。年轻时在帆布厂写书法，木案宽得像湖面，墨是家门口的泉水研的，字写得再好，总像“给别人看的”。帆布厂改成口服液厂，有人说他赌气，可看他雪地上写“小梅”——那字随雪化了，却比刻在石头上还清晰。相伴十五年的贤妻亡故，他烧了所有字纸，改在空中写，人们才懂这“空”里藏着真意：文化若只盯着“留下什么”，就成了死物；真正的传承，是像泉水一样，流过手心，润了心，哪怕没留下痕迹，也算活过。

他的一辈子，都在跟“载体”较劲。年轻时觉得字要写在宣纸上，才算体面；中年明白，字写在心里，比裱起来更结实。就像柔佛巷的泉水，从

老辈人传到他手里，没装在玉壶里，就盛在粗瓷碗里，可清冽劲儿一点没少。他拒绝调去文化馆，不是守旧，是知道文化得长在烟火里。街坊的唠叨、小泉的叮咚、帆布厂的机器声，都是书法的“墨”，离了这些，字就成了无根的浮萍。

连他的感情，都带着文化的影子。跟小梅分开那年，他没哭，只在雪地上写她的名字，字被雪盖了，心却亮了：原来伤痛能变成字的骨头。后来菊陪他过日子，不催他“写点能卖的字”，只每天去泉边给他汲水，那水桶晃悠着走过巷口的样子，倒比任何赞美的话都贴心。泉水这东西真妙，既是研墨的水，也是过日子的水。文化和生活本就该这样，你中有我，分不出哪是传统，哪是人生。

阮阿庆的胡琴和老竹的“空书”，像一对老伙计。胡琴被人搬拆，阮阿庆没骂街，在病房里空拉，像老竹在空中划字，都没声响，却比任何呐喊都有力量。这让我想起巷口的老槐树，春天开花没人特意看，秋天落叶没人特意扫，可它就在那儿，把年月酿成了树荫，这才是传统该有的样子；不嚷嚷着“我很重要”，只悄悄融进日子，等人需要时，一抬头就能看见。

小说里的意象总在悄悄说话。

雪下了又化，像人生的伤，来了又走，可雪地里写过的字，会变成心里的疤，也变成文化的痕。泉水流了百年，没刻意“传承”，却让老竹知道，什么该留，什么该放。还有那只白鹭，从竹枝下走出时，像老竹的字活了过来——文化从不是硬邦邦的“规矩”，是能跟着人飞的，能落在寻常巷陌，也能飞向更远的地方。

合上杂志时，窗外正落小雨，忽然懂了老竹的“空书”。他写的哪里是字？是把传统文化的根须，扎进了自己的生命里。帆布厂的机器声、小梅的背影、菊的水桶、阮阿庆的胡琴，还有柔佛巷的泉水，最后都变成了他指尖的轨迹。这大概就是传统与个体最妙的相处：人不用刻意“背负”文化，只需要认真活，文化自会像泉水漫过石头，在生命里留下该有的样子。

字写在纸上会黄，写在心里，永远是新的。传统文化的生命力，从来不在“留下多少物件”，而在有没有人把它当成日子的一部分，带着它经历悲欢，带着它走向明天。这或许就是《快雪时晴》最珍贵的地方——它让我们看见，每个认真生活的人，都是文化的笔；每段走过的路，都是文化的纸。

什么时候，我也试试在空中写字。

酸豆角不酸了

■ 王晓燕

母亲从菜市场买回好几斤长长细细的嫩豇豆。夏天正是腌豆角的时候，新鲜的豇豆摘一茬腌一茬。我跟母亲打趣道，这一回能成功吗？母亲答道，总要多试试。

母亲不擅长腌小菜，她的说辞是自己的手不行，“有人腌菜鲜，有人腌菜烂”，她认为是自己手心多汗，导致每次腌的菜都无端发霉烂掉。父亲在世的时候，腌菜的活都是他包圆儿。冬天腌雪里蕻，需在冷水里洗净菜叶，将菜叶一切碎，撒盐揉搓，封入瓷坛。雪里蕻烫锅子，极鲜美。母亲一面佩服父亲的腌菜手艺，一面享受“甩手掌柜”的悠闲。

吃不到父亲的腌菜了，母亲就只好自己学着做。但不知为何，母亲无论腌什么菜都酸苦，无法下咽。可能她腌菜的时候心里酸苦，心里酸苦的人是做不出好菜的。但母亲有股不服输的劲头，她照着手机上的教学视频一步步学做，严格按照食材的配方比例，像小学生一样认真。终于她做成了一道韩国泡菜。包菜脆嫩，酸甜可口，红白萝卜颜色也好看，我们觉得比外面卖的都好吃。母亲很兴奋，她说自己戴了一次性手套，很卫生，腌菜罐子也是高温消毒，没有一点生水，所以

才会成功。

这回腌豇豆，母亲用的是老法子。豇豆用细盐抹匀，加入适量盐水，密封即可。青绿的豆角在盐水里慢慢浸黄，变色后就能吃了。上次放盐过多，豆角过咸，这次她放盐很谨慎，我很期待地捞出一根来，直接咬了一口，“妈耶，酸倒大牙！”很明显，盐又放少了。母亲很沮丧，难道又要倒掉这一坛子腌菜？突然她灵机一动，从冰箱里翻出一盒干虾米，她把酸豆角切成碎丁，拌入虾米、姜丝，用香油爆炒。一盘酸豆角金黄油亮，噢，这下酸豆角不那么酸了，爽脆微酸，很刺激食欲。正好我感冒后没有胃口，嚼一粒酸豆角，喝一口米汤，出一身热汗，通体清爽。

小时候的夏天就是这样的，清晨我拎着篮子去菜园摘豇豆。几乎一夜之间，豇豆挂满竹架。细的腌咸菜，粗点的红烧，老豇豆在饭锅里干蒸，小孩把它套在脖子上，一粒一粒抠豆子吃。早上两碗干饭，一碗稀粥，就着一根酸豆角，我能呼呼地吃完。

母亲终于复制出了父亲做的腌菜味道。我家的餐桌上时常有这样一碟酸豆角，它让我觉得，无论岁月如何变迁，有些滋味，一直都不曾改变过。

生生如葵

■ 贾炳梅

暮春夏初的风，带着一丝暖意，却又毫不留情地将各种花儿吹离花枝。上班路上，那几棵粗壮的苦楝树枝条上的细碎紫白花儿，被热风裹挟着簌簌飘落，犹如在道沿铺了一层薄雪。巷道两侧不久前姹紫嫣红百花争艳的热闹，逐渐消弭，扑面而来主角俨然成了大面积浓得化不开的绿。梧桐新叶撑开油纸伞，爬山虎在斑驳的石崖上编织着暗绿锦缎，然而道旁这簇蜀葵，在满眼绿色里却像永不熄灭的烽火，依然繁花似锦。

这簇蜀葵的根系扎在碎砖与水泥接缝处，茎秆上还残留着去年冬季的霜痕，却在满目青绿中挂满紫红花朵。它顶端谢了的枯花还未离去，渐次绽放的新花瓣，边缘泛着暗金，仿佛被岁月镀了层包浆，比月季花还要执着地将它的花期无限延长，仿佛超越了四季轮回。

让我惊异到目瞪口呆的是，不知何时，这簇蜀葵旁边那溜空地上，以及道沿缝隙处，竟全是一簇一簇正在开花的小蜀葵！它们有的从杂草丛中探出头来，有的攀着生锈的电缆线，有一簇甚至寄生在空地中间那棵李子树根部的凹洞里，像给树根别了枚紫红胸针。

自从七年前在这条僻静巷道第一次发现这簇蜀葵，已过去好多个寒暑。每天上班路过，这簇蜀葵总会牵动我的眼眸，成为巷道中最温暖的存在。初遇时，它还只是菜畦边的一簇野草，如今却成了这条巷道最忠实的记

录者和不可或缺的风景。

最初，这簇蜀葵旁边那溜空地是巷道人家的菜畦，仅两米见方，却种满了豆角、茄子、蒜苗。菜畦的主人是一位精瘦阿婆，这簇蜀葵，不过是借着菜畦边沿偷生的一簇杂草，混迹在狗尾草与灰灰菜中间，叶片上常常沾着老阿婆丢弃野草时溅到的泥点子。

木秀于林，风必摧之。一日清晨，我听见金属刮擦石板的刺耳声响。只见阿婆握着镰刀，刀刃在晨光里划出冷冽的弧线，这簇蜀葵瞬间被拦腰砍断。然而，不过三五日光景，这簇蜀葵断口处又鼓起青玉似的芽孢。新生的枝干泛着瘀血般的暗红，表皮布满凸起的瘢痕。这次，它径直从伤口里绽开重瓣——殷红叠着绛紫，外层花瓣边缘焦卷，内里却藏着鹅黄的新蕊。

此刻，我惊诧地发现，巷道各处竟都萌发着蜀葵的幼苗。看着这一株株、一簇簇花开正艳的小蜀葵，我不禁想起那句“纵使身止诸苦中，如是愿心永不退”。它们被践踏、被折断、被掩埋，却总能在水泥森林里找到光的裂缝。我蹲身细看柏油路缝隙里的这株蜀葵幼苗，发现它的根系竟然穿透了沥青层，在下方排水管的苔衣上织出了白色的网络。

那些落在人世间的种子，多像我们跌倒在人生路上的时刻，重要的不是优雅地盛开，而是永远保有破土而出的笨拙勇气。我再次被这些蜀葵震撼，忍不住眼眶湿润。